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白沙府发〔2025〕3号

各村（社区），镇机关各部门，在白沙上级管理单位及企事业单位：

经清理，《江津区白沙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试行）》和《江津区白沙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白沙府发〔2018〕134号）《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白沙镇人民政府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白沙府发〔2021〕36号）2项文件（见附件）因所依据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现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市江津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